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5-20



采 购 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

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0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	4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5-20

2、项目名称：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淮财公开招标-2025-20-1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学生上午大课间加餐的牛奶+饼干，标准为 5.00 元/生/天，其中牛奶 4 元/生/天，饼干 1 元/生/天，预计 2500 名学生，采购金额约 450.00 万元，按实际在校天数、人数据实结算。

5.2 供货周期：两个学年度（2025 秋季开学-2026 春季学期结束、2026 秋季开学-2027 春季学期结束）。

5.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落实。

5.4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

5.5 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

和行业标准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3.6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7 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分, 下午 12: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 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 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09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信阳市淮滨县淮河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6-7771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 系 人：张文芳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文芳

联系电话：196387193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信阳市淮滨县淮河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6-77712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 系 人：张文芳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1.1.4	项目名称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学生上午大课间加餐的牛奶+饼干，标准为 5.00 元/生/天，其中牛奶 4 元/生/天，饼干 1 元/生/天，预计 2500 名学生，采购金额约 450.00 万元，按实际在校天数、人数据实结算。
1.3.2	供货周期	两个学年度（2025 秋季开学-2026 春季学期结束、2026 秋季开学-2027 春季学期结束）
1.3.3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学校
1.3.4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供应商的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4	偏差	不允许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提出质疑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5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方式，即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5.00 元/生/天，总价为各标包预算金额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

		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的风险。 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和“★.NXYTF”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数字证书。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签章等。 特别提示： 1、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3、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

		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失信人名单。
10.2 知识产权		
	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后否定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重新招标”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率为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的1.5%，中标金额在100万-500万的0.8%，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 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2、中标企业应完成优先采购扶贫企业产品的任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周期、配送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配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供应商资质条件、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

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1.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无。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6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

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采购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采购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提供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及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配送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2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0分 技术部分：7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0分)	投标报价 得分 (0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豫财教【2021】91号文件要求，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试点地区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2.2	技术部分 (75分)	技术参数 (40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公司管理制度 (5分)	供应商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范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食品选购人员 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食品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是否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职责体系、分工安排清晰明确、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 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 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的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 措施(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食品的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5

			分； 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配送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食材配送方案是否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储存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食品储存条件是否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5 分；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的培训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写的人员培训方案是否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科学性强、针对性 强，得 5 分； 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科学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综合评价评分： 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产品含量 (4分)	1、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大于 200 毫升的加 2 分；
			2、供应商所投饼干包装：大于 50g/袋（含包装）的加 2 分；
		产品综合实力 (4分)	1、供应商所投学生奶生产厂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2、供应商所投学生奶的生产厂家（包括其子公司）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3、供应商所投学生奶生产企业（包括其子公司）具有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MP）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配送能力 (8分)	1、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每有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联复印件；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联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完善的加热、保温设施及服务得 2 分，提供加热、保温设施的照片，否则不得分。
		综合评价 (5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

			文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5 分； 文件内容较完整、清晰的，得 3 分； 文件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完善和清晰的，得1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进行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系统雷同性分析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3.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根据_____的批复，组织对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人/天（大写：_____元/人/天），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供应天数约_____天（具体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供应人数约 2500 人（最终以实际食用量结算），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_____。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货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

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乙方报价一览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学生饮用奶主要参数要求

(一) 基本要求

供应商所投学生饮用奶品牌的生产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稳定、优质的天然牧场鲜奶原料基地，奶牛饲养达到规范化要求，卫生防疫体系健全；

(2) 有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条件；

(3) 有健全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4) 有必备的检验仪器产品和素质良好的专职检验人员；

(5) 有稳定的产品质量，近三年未发生过学生饮用奶产品质量事故；

(6) 有完善的、高效的配送和服务体系。

(7) 符合 GB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二) 规格要求

(1) 学生奶为采用无菌、真空盒装、保质期为 6 个月的 200ml 盒装灭菌乳；

(2) 选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达到国家关于“学生饮用奶”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注：★(1) 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 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学生奶企业合作协议。

★(3) 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按照县教体局提供学生人数，将产品配送到指定的学校。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

1、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饮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2、因奶产品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供方把产品配送到需方指定的所有学校。

4、对营养餐产品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5、协助县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营养餐产品的食用工作，做好各级学校师生营养餐产品知识培训。

6、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7、严格执行学生饮用奶产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营养餐等产品都留样备查，并对奶等产品提供商业保险。

8、每学期接受县教体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饼干主要参数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饼干供应商必须选有合法生产食品资质和合法手续的正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二）规格要求

饼干：不低于 50 克/袋，符合《GB/T20980-2007》的要求。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饼干企业合作协议。

★（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周固定时间，按照县教体局提供学生人数，将产品配送到指定的学校。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

- 1、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确保卫生安全。
- 2、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等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或发生疾病，伤亡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按时、按质、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 4、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接送卡，专人配送。
- 5、每学期接受县教体局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三、货物数量

供货数量以教体局书面提供的各学校的实际人数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偏差表
- 五、拟供货物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标段投标的有关事宜，提供本标段需求清单的所有货物及技术服务。为此承诺如下：

1. 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报价固定单价：5.00 元/生/天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法律、法规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固定单价: 5 元/每生/每天	大写: 伍元/生/天 小写: 5 元/生/天
供货周期	
配送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供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商	品牌/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八、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